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菲律賓○○。 二、就醫原因：妊娠 38 週又 5 天，剖腹生產。 三、就醫情形：11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住院。 四、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 11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菲律賓住院分娩，經該署專業審查，認為不符合不可預期緊急分娩，故不同意給付。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二)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一) 經該署專業審查，認為待產過程中因 (prolonged deceleration for 10 minutes) 接受剖腹產手術係待產常見，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不同意給付。 (二) 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僅書面說明住院後發現胎兒急性窘迫，屬急性醫療處置等理由，未提供其他診斷文件，且申請人前於國內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16 日 (114 年 12 月 17 日出境前)，因懷孕至婦產科至少 8 次就醫，期間歷經第一孕期 (Z34.91) 及第二孕期 (Z34.92) 之完整監測，多次例行性產檢，足見其對妊娠週數及預產期應有基本認知，原核定並無違誤。 三、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CERTIFICATE OF CONFINEMENT」、「MEDICAL CERTIFICATE」、「Physician Discharge Summary, Inpatient」、「Post Operative Note-Case 000000」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顯示： (一) 按「原保險對象於國外分娩，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僅需具備『緊急情況』及『立即就醫』二要件即可，嗣為免造成不當鼓勵保險對象前往國外就醫之效應，並合理節制長期旅居國外者之醫療資源利用，可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除需具備『緊急情況』、『立即就醫』二要件外，尚需符合係『不可預期』之要件，換言之，保險對象之分娩須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且應『立即就醫』，則其於國外所生之自墊醫療費用始得核退。」此有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21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出境後，於 115 年 2 月 22 日因懷孕 38 週+5 天住院，主訴「水樣分泌物」(watery vaginal discharge)，診斷為「臨產，早期破水 12 小時，妊娠糖尿病」(in labor; Prelabor rupture of membranes 12 hours; Gestational diabetes mellitus) 等，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剖腹生產，並於同日出院。惟查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已有在國內健保特約院所就醫進行產檢紀錄 (健保卡序號：IC40、IC41、IC43、IC45，分別為妊娠未滿 13 週、13 週至未滿 29 週、29 週以上)，足見申請人早已知悉其妊娠週數及預產期，且申請人為足月生產，系爭住院即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而就醫，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要件。

(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係因突發破水，立即就醫，入院時醫師明確認定尚未進入產程 (Not in Labor)，病歷亦記載 Cervix 1 cm, 50% effaced，住院後持續胎心監測，發現不可預期之胎兒急性窘迫 (Figo Pathologic Fetal Heart Tracing Prolonged Deceleration for 10 minutes)，本次手術屬急性醫療處置，手術紀錄為 Urgency of Operation Emergency 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

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